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楊明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鳳凰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2,2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後，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\left[1 - \frac{2}{3}\right] = 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惟原告於起訴時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屏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美雀